

关于野生动物检疫若干问题的分析

刘世谋

广州市增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宁西分所 广东 广州 511358

摘要: 动物检疫是防止动物疫病流行与传播有效防范措施,因此新时代新形势下如何开展野生动物检疫是新时代面临的新课题。

关键词: 野生动物检疫; 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野生动物检疫规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1]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持生态链和食物链完整性关键一环,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类健康。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举措,更是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有力举措。由于野生动物及疫病种类繁多,且随着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数量增长,进入人类活动区域的情况增多,因此野生动物疫病不仅影响动物自身安全,大量人畜共患传染病(注:根据2022年0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71号^[2],目前我国公布的常见人畜共患传染病是24种)的存在更是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命健康,而动物检疫是防止动物疫病流行与传播有效防范措施,因此新时代新形势下如何开展野生动物检疫是新时代面临的新课题,也是本文将要分析讨论的重点。

1 工作现状

随着人类在自然环境中的活动不断扩展,与野生动物疫病疫源地发生接触的概率也越来越高。从2002年非典、2012年中东呼吸综合征、2014年非洲埃博拉、2019年新冠、2022年猴痘等一整条时间线看,人类社会发生不同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由此可见人畜共患传染病,特别是一些未知的野生动物传染病对相关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潜在健康风险也越来越难以预估。野生动物传染病不仅影响到野生动物自身安全,其携带的未知疫病更是直接威胁人类生存,而动物检疫

作者简介: 刘世谋,1989年生,男,汉族,广东广州人,兽医师,在职研究生,广州市增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宁西分所,副所长,主要研究畜牧兽医、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等行业法律法规、发展政策、规划,以及动物防疫等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等。 邮箱:1359943021@qq.com

是防止动物疫病流行与传播,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维护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动物检疫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规对动物传染病状况进行确认,是代表国家根据确认结果作出行政许可的行为。有国家强制作为后盾,行政相对人未经检疫许可从事相关活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因科研、展示、药用等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检疫检验和审批等提出明确要求。但因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注:新版《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22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注: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22年12月3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等未及时修订,导致野生动物检疫工作在实践层面一直处于难以打开局面的窘境。

2 存在问题及分析

2020年2月24日,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检疫检验提出明确要求,但因《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未及时修订,以及对野生动物概念不明确、野生动物防疫工作主管职责不明确、野生动物防疫工作内容缺乏具体指引、野生动物检疫缺少检疫标准和规程等,且在野生动物防疫检疫专业人员、设备以及基础研究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短板,所以野生动物检疫工作实际上难以有效落地。

2.1 何为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指出,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具体而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是指收录在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是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的动物。

根据《野生动物检疫办法》(注:已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于2023年3月24日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以及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的非原产我国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苗种的检疫参照水产苗种检疫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适用《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的野生动物,就是指珍贵、濒危,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三有动物”)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以及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非原产我国的陆生脊椎野生动物,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2.2 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哪些?

国际重点保护类:一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附录 I、II、III 共计35000多种(其中附录 I、II 核准为一、二级,约为4100多种动植物)。二是政府间协定的保护候鸟名录300多种(1981中日227种、1986中澳81种、2007中韩337种、2016中新26种)。

国家重点保护类:一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9-2021)^[4]从476种增加到988种(林业686种,农业302)和8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上述物种中686种为陆生野生动物,294种和8类为水生野生动物。二是《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7号发布调整后的三有名录)共收录野生动物1924种,在部分地区致害严重的野猪已被调整出“三有”名录,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相比,在基本保留原有种类的同时,新增加700多种野生动物。

广东省以及其他省份重点保护类:《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6](2001-2021)从76种增加到146种,其中哺乳类10种,鸟类107种,爬行类14种,两栖类12种,昆虫类3种,另外增加了昆虫类和蝙蝠类,对以往名录作了有益补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自行确定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本文不再详细介绍,可根据需要自行查阅。

2.3 野生动物如何管理?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一是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分别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二是《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适用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等;三是海关、科技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定期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四是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但是将陆生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权分别划给国家林草局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部门行使,一定程度上导致权力分散,影响野生动物保护的信息互通和标准化建设,不能很好实现野生动物保护职能的统筹。

2.4 野生动物需申报检疫的情形?

根据《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凡是出售、运输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以及饲养、出售、运输(即指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为)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提前三天向捕获地或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5 野生动物检疫标准和规程?

2021年5月1日之前,对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旧版《动物防疫法》虽然要求开展检疫,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因缺少相应的检疫标准和规程,一直是动物防疫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导致野生动物检疫处于有法律检疫要求,却无法落实检疫工作的窘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动物防疫法》,不仅要求对人工捕获和参加比赛、展示、演出的野生动物开展检疫,同时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为开展野生动物检疫提供检疫标准和规程,而与《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相配套用于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检疫提供检疫标准和规程的《野生动物检疫办法》,直到2023年3月24日才由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并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因此有关野生动物检疫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或修正及施行时间存在时间差,是导致野生动物检疫工作难以有效落地开展的最主要原因。

2.6 野生动物检疫范围?

根据《野生动物检疫办法》,《野生动物检疫规程》适用于《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涉及的野生动物的检疫;《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未涉及的非食用性利用和人工捕获陆生脊椎野生保护动物的检疫,参照该规程执行。目前,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3纲6目19科、22种病),具体如下:

一是检疫范围:哺乳纲(灵长目{懒猴科、猴科、猩猩科、长臂猿科}、树鼯目{树鼯科}、食肉目{犬科、熊

科、大熊猫科、鼬科、灵猫科、猫科}、奇蹄目{马科}、偶蹄目{猪科、骆驼科、麝科、鹿科、牛科}、兔形目{兔科、鼠兔科}）、鸟纲、两栖纲。二是检疫对象（重点检疫病种）：不同的纲、目、科有不同的检疫病种（5种+15种+2种蛙病）。

2.7 野生动物的补检条件?

根据《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取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等证件以及出售、利用野生动物行政许可文件或专用标识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经补检符合下列条件的（1.提供《野生动物重点检疫病种名录》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2.临床检查健康），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3 对策建议

3.1 建立跨部分协作机制。新版《动物防疫法》和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注：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职责，强调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处理上的主体责任。因此建立跨部门协助机制，对于促进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人畜共患病名录制定、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2 加大《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普法宣传力度。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持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平衡的重要举措，但是动物疫病可以在野

生动物和家畜家禽间相互传播，甚至传染给人类，因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对野生动物的检疫管理，对于及时有效阻断野生动物向家畜家禽和人类传播疫病就显得尤为重要。

3.3 加强野生动物检疫队伍建设。一是加强野生动物防疫检疫专业人员培训，重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检疫办法》《野生动物检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检疫意识。二是根据野生动物特点加大野生动物检疫设施设备投入以及基础研究，提高野生动物检疫技能水平。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

[2]《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8/t20220819_6407309.htm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文版（2023年第1号）<http://www.forestry.gov.cn/search/368208>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9/content_5586227.htm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7号）（发布调整后的三有名录）<https://www.forestry.gov.cn/lyj/1/gsgg/20230630/509640.html>

[6]《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1/20/content/post_3368515.html